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116年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二、報考資格：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二）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

(三)由本校審查資歷，合適者擇期通知考試，不合適者不另行通知。

三、甄選名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

（一）校園環境整理美化

(如打掃校園、修剪樹木，除草機除草等。)

（二）門禁管理安全維護。

(巡邏校園、訪客接待、無關人士勸離等)

（三）學校設備管控及修繕。

(掃具修理、電燈家電維修、水管漏水及水龍頭更換等)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總務處事務組。

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105號 電話：(05) 3742039*14。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10時止。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詳填各欄資料)。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畢即時發還，影印本證件概不受理)。

1、國民身份證。

2、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3、身心障礙手冊。

4、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校內。

（四）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八、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0 時進行甄選。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

以學經歷及口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結束當日下班前公告於新港國小網頁最新消息，錄取者逕以電話通知，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薪資標準及工作時間：

(一)薪資標準：依嘉義縣政府規定現行約用人員工資，並依縣府公文調整，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年終獎金之待遇。。

(二)工作時間：每日工作 8 小時（配合教師、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得視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於**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二）服務期程自 116 年 01 月 01 日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但仍以實際到職日為準。(如經本校衡量財務狀況許可，組織未修編調整等，得續聘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再辦理公開甄選。)

（三）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報名表以供查證。

（四）錄取人員應遵守單位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甄選後一週內向本校總務處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七）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男 □女	甄選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編號		
最高 學歷			經歷		
身障類別	□肢障 □聽障 □視障 □智障 □精障 □多重 □重器障 □頑性癲癇症 □語障 □顏面損傷者 □其他＿＿＿＿＿＿		障礙 情形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聯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虛線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學歷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經歷證明
甄　選　成　績			
經歷及口試成績		排名	正取或備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聯絡電話請填寫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